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332號

聲　請　人　陳儀珊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114年度中保險小字第20號），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始得為之。次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應以終局裁判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始得為之，倘法院已依職權為確定訴訟費用額，當事人應負擔多寡訴訟費用額既已確定，法院之判決一經確定，即發生實質上確定力、執行力，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尊重其效力，不得任意變更，以維法律秩序之安定，即不得再聲請法院另為裁判（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事聲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業經鈞院114年度中保險小字第20號判決確定，聲請人支出醫院鑑定費用新臺幣12,000元，亟待一併聲請執行，爰請求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4年度中保險小字第20號判決，除向訴訟股查得系爭事件訴訟尚未確定，有本院115年8月25日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外，觀諸系爭事件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則系爭事件訴訟費用既經判決確定數額（即新臺幣1500元及判決確定翌日起之法定利息由被告負擔），即無再另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之必要。綜上，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如認有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之支出未經裁判，亦非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可得核定，應先向原審法院依相關規定聲請救濟，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